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批准，星光农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自然人章沈强、钱菊花，以及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园”）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5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9月，星光农机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51人，共授予股份数量为155.9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至20,155.90万股。

2017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决议回购并注销周敏等2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 5.10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55.90 万股变更为 20,150.80 万股。

根据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50.80 万股变更为 26,196.04 万股。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对 2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0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股份股票尚未注销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星光农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星光农机股份，也不由星光农机回购该等股份；

（2）若星光农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星光农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的承诺

1、新家园、钱菊花承诺，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无减持意向。

2、章沈强承诺，在所持星光农机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1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5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包含 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家园	85,394,400	32.598%	85,394,400	32.598%
2	章沈强	31,605,600	12.065%	31,605,600	12.065%
3	钱菊花	39,000,000	14.888%	39,000,000	14.888%
合计		156,000,000	59.551%	156,000,000	59.551%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94,400	85,394,40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605,600	70,605,600	-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1,960,400	-	1,960,400
	合计	157,960,400	156,000,000	1,960,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0	156,000,000	260,000,000
股份总额	合计	261,960,400		261,960,4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星光农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星光农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2、星光农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星光农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星光农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辉



陈静

